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邦文

代 理 人 黃介南律師

相 對 人 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，以2,000元徵收費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3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認可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35,600元，依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聲請時，參照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，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525元計算，約為3,328,590元（計算式：735,600元 $\times$ 4.525=3,328,5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

0元-1,000元=1,000元)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芯瑜